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康隆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事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30日期间已触发“康隆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康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康隆转债”。

● 当“康隆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康隆转债”的赎回权利。

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67号》文核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32号文同意，公司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隆转债”，债券代码“133980”。

二、康隆转债“触发赎回条款”条件依据

根据《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

三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股票在202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30日期间，连续三个交易日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康隆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即20,163元/股），已触发“康隆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p